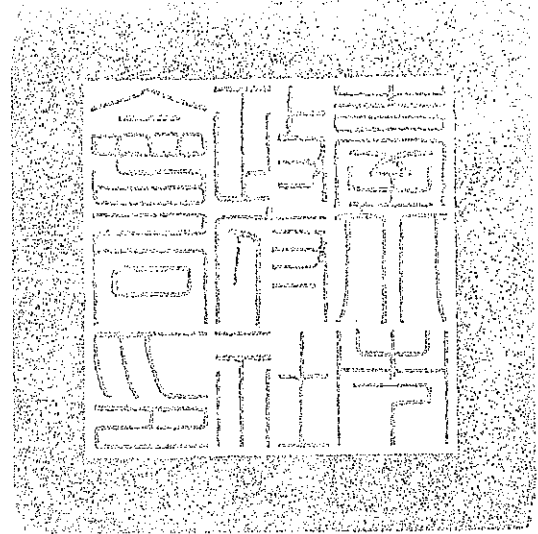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6349959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辦理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作業須知」，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作業須知」

局長 許立民